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4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645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459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
惠請貴校協助廣宣與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252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
體，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或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（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